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

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受僱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任職務	擔任工作	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V)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兼執行秘書)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